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72號

原告 林昌明
被告 全日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萬宗

訴訟代理人 楊朝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並於114年8月至10月期間於案場「宜誠廣見社區」服務，復於114年11月至115年2月期間於案場「涵韻社區」服務，合先敘明。詎料，原告於「宜誠廣見社區」服務期間，竟遭訴外人即社區清潔人員陳怡臻辱罵，後於「涵韻社區」服務期間，知悉該社會管委會成員疑似有侵占款項情形，卻遭被告公司要求不得對他人訴說，致原告認遭職場霸凌情節重大，造成原告感到壓力過鉅、身心狀況愈發嚴重，甚有輕生念頭，需服用藥物加以控制，顯見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失即明。

(二)為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述均與事實不符，蓋陳怡臻並非伊僱用之人，不論原告與陳怡臻間有何糾紛皆與伊無關，且伊聽聞原告所陳前開「涵韻社區」管委會成員似有侵占公款情形後，因尚未釐清

01 原由，故先令原告不得散播不實言論，然經了解後，伊亦已
02 向管委會說明，自無如原告所述「禁止原告與管委會提及」
03 一事存在。

04 (二)故原告據此請求伊應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50萬元，顯無理由
05 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06 原告負擔。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侵權行
13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
14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5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16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
17 霸凌事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自應就
18 被告公司所為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9 (二)次按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
20 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
21 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
22 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
23 以持續發生為必要，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2條之
24 1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行為是否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
25 圍，應依社會通念，視該行為與工作是否具關連與合理性，
26 綜合評估該行為樣態、次數、頻率、受侵害之權利、行為人
27 動機目的等，是否已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妥為認
28 定，此參114年12月19日增訂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29 之1第1項及其立法理由即明。當次修正增訂之條文中，關於
30 職場霸凌之定義及判斷標準，是參酌向來裁判先例、行政規
31 則及外國立法例，予以明定，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

01 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本件原因事實雖於上開規定施
02 行前發生，仍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將上開規定作為法理，
03 適用於本件。其次，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
04 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應
05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
06 第6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
07 而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
08 施：①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②
09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
10 護措施；③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
11 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④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
12 戒或處理，114年12月19日增訂公布之職安法第22條之2亦有
13 明定。上開職安法第22條之2，係現行同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14 之具體化規定，此部分因須制定相關子法以為因應，故其施
15 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另行訂定，以便企業界遵循。但雇主已自
16 願提前採行上述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者，應認為其依上開
17 規定意旨所為之懲戒或處理措施，係屬正當而必要，並非出
18 於不當目的所為。

19 (三)經查，訴外人陳怡臻並非被告公司所僱用之員工，為兩造所
20 不爭執(見本院勞訴卷第18頁)，是訴外人陳怡臻既非被告公
21 司事業單位人員，被告公司亦無對訴外人陳怡臻之行為有何
22 監督之權限及責任，此部分與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有異，自
23 難認被告公司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

24 (四)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禁止其訴說社區委員侵占款項之情況，
25 然被告公司係因希望待事件釐清原由再告知社區委員，尚難
26 認此部分要求有何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況原告事後
27 亦有告知該社區主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勞訴卷第18
28 頁)，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之職場霸凌行為，亦非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30 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15
04 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劉明芳